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释义

在推荐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体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发行人、确安科技	指	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	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推荐报告、本推荐报告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认购协议、《认购协议》	指	《股份认购合同》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推荐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 录

释 义.....	1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7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7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8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2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4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20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21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21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6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0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31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32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32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4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5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5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股转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未查询到因违法违规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2、公司治理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经营活动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建立并健全了股

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3、信息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10月26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31）、《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34）、《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37）、《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等公告。

2023年11月10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因发行人披露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存在错漏，2023年11月15日，发行人披露了《确安科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和《确安科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40）。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发行范围包括公司在册股东、员工持股计划、上下游业务合作机构、私募投资机构。公司综合考虑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成长性、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根据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投资者。在产权交易机构征集投资者涉及的资格条件、遴选方式、评价标准等事项由公司与产权交易所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和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结合公司发展规划，综合考虑认购者的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后，根据在产权交易机构征集投资者的报名情况或最终遴选结果，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体详见本推荐报告“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严重受损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主办券商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访谈，发行人不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前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查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提供的2021年度及2022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往来科目的明细账、发行人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访谈，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有关规定，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股转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

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审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表决等程序的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和内部治理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

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58 名（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1 月 7 日），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不超过 168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公告，包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31）、

《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34）、《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37）、《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等公告。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因发行人披露的《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存在错漏，2023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披露了《确安科技: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和《确安科技: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4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第一节十六条约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议案对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进行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1）认定方法

2023 年 11 月 1 日为本次优先认购的股权登记日，可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东为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在册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当日买入公司股票的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在股权登记日卖出所持公司全部股票的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优先认购数量上限

行使优先认购权的现有股东按照上述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持股比例确定优先认购股份数量上限，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

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3) 优先认购权安排

①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东应在 11 月 3 日 12:00 前通过电子邮箱向公司董事会秘书（邮箱：ir@chipadvanced.cn）发送其确认行使优先认购权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决定。机构股东需上传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的扫描件作为附件；自然人股东需要上传经本人签字确认的身份证扫描件作为附件，并通过电话（010-58717611）跟董事会秘书进行确认；

②上述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应及时联系公司并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 12:00 前将期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签字盖章版发送至董事会秘书邮箱并电话确认；

③逾期未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表明其认购意向并签订认购协议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优先认购。

④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东需与拟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其他认购方在产权交易所共同报名参与认购，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全部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东实际认购的金额后，剩余份额由参与本次定向增发的其他认购方认购，最终的认购金额以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人的认购结果为准。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已向公司确认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东人数共 19 名，拟认购本次发行的股数合计 1,790,441 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2.57%，后续本次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东将参与公司在产权交易所的挂牌认购，最终的认购数量以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人的认购结果为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关于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暂未确定发行对象。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按《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则明确了发行对象范围及认购方式。

1、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和确定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拟新增股东不超过 10 家，发行范围包括公司在册股东、员工持股计划、上下游业务合作机构、私募投资机构。

公司综合考虑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成长性、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根据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投资者。在产权交易机构征集投资者涉及的资格条件、遴选方式、评价标准等事项由公司与产权交易所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和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结合公司发展规划，综合考虑认购者的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后，根据在产权交易机构征集投资者的报名情况或最终遴选结果，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2、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应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指基金子公司和券商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如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发行对象应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

如拟参与认购的投资者系与董事、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重新召开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同时涉及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应当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全部未确定的发行。主办券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

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全部未确定的发行。主办券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确安科技海宁生产基地芯片测试提升项目（海宁二期）建设方案的议案》《关于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主体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了《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了《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确安科技海宁生产基地芯片测试提升项目（海宁二期）建设方案的议案》《关于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安排》《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7,405,906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1.87%。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了《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回避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公司不属于上述“主业处于关

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中国电子有权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审批。

根据中国电子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对有关集成电路企业行使管理权的通知》（编号：中电资[2014]445 号），中国电子决定将所持中国华大集成电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即中电智行）移交华大半导体管理，注入股权比例为 100%，即由华大半导体对中电智行履行中国电子出资人职权，包括但不限于行使发展战略规划、财务预决算及利润分配、股权投资、企业重组整合、重大资产处置等出资人职权。根据上述文件与确安科技的说明，就中电智行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中电华大电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确安科技的股份，实际由华大半导体履行出资人职责，涉及需国资批准事项均由华大半导体向中国电子报送批准。根据《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7655458622018073000781），登记企业为确安科技，国家出资企业为中国电子。综上，公司本次发行应当由华大半导体批准后报中国电子审批决定。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确安科技本次发行已经华大半导体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和中国电子审批通过，确安科技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应履行国资备案手续。2023 年 5 月 9 日，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23】第 000719 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确安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3,241.00 万元。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该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完成备案，备

案编号 6636ZGDZ2023042。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全部未确定的发行。主办券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对象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发表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已经依法完成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作为发行定价参考依据的评估报告的国资备案流程已经完成备案。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对于董事会决议时已确定发行对象，且发行人及其主办券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项后的二十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发行申请文件的授权发行，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定向发行，全国股转公司可以适用简易程序，自受理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或者作出终止审核的决定。简易程序审核时限的计算参照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因此不适用简易程序。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已经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5.74 元/股，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公司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充分考虑了以下方

面：

1、每股净资产与每股净收益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显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26,493,372.9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91 元；2022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778,499.68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7 元。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 2022 年末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确实科技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历史上在二级市场发生交易，交易量较小，且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交易不够活跃，无法使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为本次发行定价的参考。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在挂牌后进行过两次股票定向发行，最近一次于 2019 年 6 月实施完毕，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167,381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84 元，公司本次交易价格高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4、权益分派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未进行权益分派。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7,907,381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

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 2,895,369.05 元。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权益分配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价格在 5.74 元/股，主要结合国有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等因素。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合理。

5、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23】第 000719 号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之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评估，确实科技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3,241.00 万元，评估结果对应的每股权益价值为 5.74 元。

上述评估报告已经国资主管单位备案确认，备案编号 6636ZGDZ2023042。

6、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及评估值对应的每股权益价值，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定价具有合理性。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于股份支付，具体分析如下：

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及评估值对应的每股权益价值，不存在明显低于每股净资产及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

规，定价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与发行对象签署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主办券商将在公司全部发行对象确定后，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主办券商将在确定认购对象后，对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过 2 次定向发行，2017 年 3 月第一次发行股份数量 9,8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39,200,000.00 元。2019 年 5 月第二次发

行股份数量 17,167,381 股，募集资金总额 83,090,124.04 元。募集资金均已
在报告期前使用完毕，因此，不存在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为满足公司战略规划需求，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以增资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将全资子公司浙江确安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8,309.01 万元增加至 48,309.0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将全部用于实缴并增加浙江确安的注册资本。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400,000,000.00
合计	-	400,000,000.00

浙江确安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确安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5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CW2H50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颜志耀
注册资本	8,309.01万元
实缴资本	8,309.01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芯中路6号8幢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芯片测试、晶圆减薄划片、芯片封装测试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集成电路芯片测试；晶圆减薄划片；芯片封装测试；晶圆测试设备零部件设计、开发、批发；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通讯设备（不含大功率无绳电话和卫星地面接收系统）租赁；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中，本次增加的子公司资本金最终将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领域，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具体的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确安科技海宁生产基地芯片测试提升项目	370,1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29,9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用途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浙江确安拟使用募集资金 3.71 亿元建设“确安科技海宁生产基地芯片测试提升项目”。提升公司芯片测试能力，均衡产品结构、加速新项目导入，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拟新增测试机、CP/FT 搭配设备等工艺设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有效测试能力。海宁生产基地芯片测试产能提升项目的相关情况如下：

1、确安科技海宁生产基地芯片测试提升项目的建设背景

在我国集成电路产业飞速发展的推动下，检测技术和服 务在产业链中的作用越来越大。公共测试需求的日益增长促使国内封装测试板块涌现出了一批专业芯片测试企业。集成电路测试作为设计、制造和封装的有力补充，推动了产业的迅速发展。

然而，随着 IC 芯片的技术要求和性能的不断提高，对芯片测试的要求也不断攀升。对于刚刚提速的国内集成电路产业来说，其测试能力相对 IC 设计、制造、封装，却是最薄弱的一环。特别是产品进入高性能 CPU、DSP 时代以后，每年几乎都以 50% 以上速度增长，远高于其他集成电路产品的速度发展。与迅速发展的设计业相比，我国测试业的发展相对滞后，不仅落后于发达国家，也跟不上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需要，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我国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目前，大陆地区测试产能主要集中在集成电路制造企业的测试车间以及封装企业的测试业务部门，其中封装企业拥有国内大部分的集成电路测试产能，第三方测试公司仅占据 10% 左右市场，不能满足众多 IC 设计公司的验证分析和产业化测试需求，这成为了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一个瓶颈。

世界先进的集成电路测试设备技术，基本掌握在美国、日本等集成电路产业发达国家厂商手中，我国本土测试技术水平总体偏低。由于技术和产能的不足，近几年我国本土设计和代工企业生产的高端芯片大部分选择外资封测厂商提供的测试服务，从而延缓了国内封装测试行业的技术发展步伐，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国内测试企业知识产权数量及质量不高，加之高端技术被国外企业专利封锁，造成国内封装技术难以快速实现向上突破，产业技术水平总体偏低。我国高端芯片测试技术不能满足国内芯片市场快速发展，同时封测产业关键技术的落后也使得中国芯片产业发展全产业链格局的前行之路举步维艰。围绕集成电路测试技术的深层次问题若得不到有效解决，中国集成电路将可能长期处于低迷的瓶颈期，从而对我国电子信息产业以及国民

经济产生严重影响。

2、浙江确安的实施能力

(1) 积极落实国家产业政策

集成电路行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性行业，其发展程度是一个国家科技发展水平的核心指标之一，影响着社会信息化进程，它受到了中国政府的大力支持。近年来，我国政府将集成电路产业确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并颁布了一系列政策法规，鼓励我国集成电路相关企业自主创新，实现关键技术重点突破。

(2) 公司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和极强的客户拓展能力

公司目前已和中国电子及华大半导体集团内部成员达成稳定合作，并通过自身能力外部拓展客户，和集团外众多芯片设计企业达成深度合作。公司近几年已合作外部客户订单快速增长，潜在客户订单增长潜力巨大。

3、确安科技海宁生产基地芯片测试提升项目募集资金测算的具体过程及合理性

本项目总投资为 37,010.00 万元，其中具体金额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
1	工艺设备购置安装费	33,323.90	90.04%
2	项目建设其他费用	2,359.96	6.38%
3	铺底流动资金	1,326.14	3.58%
合计		37,010.00	100.00%

(三) 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

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情形。同时，公司已经建立相关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将有效防范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等《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进行了约定，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

（二）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的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

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经核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信息查询平台，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购买资产的情形。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通过引入外部股东，公司的治理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资源整合能力加强，从而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的提升。本次发行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增强公司竞争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均有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因此，本次发行后，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情况的改善和提高。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电智行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电智行技术有限公司的国资委托管理人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已通过董事会决议，审批通过了中电智行技术有限公司以增资方式同步参与本次认购的方案，中电智行拟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在产权交易所的公开挂牌，以确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最终的认购数量以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人的认购结果为准。

如根据产权交易所的认购结果，中电智行成为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则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将重新召开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同时涉及的关联

董事和关联股东应当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扩大了公司的资产规模，促进了公司的业务发展，改善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提升了公司的治理结构水平，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一）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二）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情况

发行人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上述机构之外第三方的情况。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及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的其他未披露第三方的行为。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同意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同意函还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出具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确安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确安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确实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签名： 
肖丹晨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悦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